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簡苑珊

電話：07-7134000#1362

電子信箱：nckveronic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54037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流感新冠接種對象、115年流感新冠疫苗雙打抽獎

(1591106_11540371600_1_ATTACHMENT1.jpg、1591106_11540371600_1_ATTACHMENT2.jpg)

主旨：為提升本市65歲以上長者公費流感及新冠XFG疫苗接種成效，請協助宣導「左流右新 護肺顧心 疫苗雙打抽獎活動」，並鼓勵長者儘速完成雙疫苗接種，降低染疫後併發症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5)年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接種期程：65歲以上長者、醫事及防疫人員、高風險族群等第一階段對象自本年10月1日起雙疫苗開打，左手打流感疫苗、右手打新冠疫苗；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自本年11月2日起雙疫苗開打。本年度公費對象擴大納入公共衛生師、托嬰中心廚工及行政人員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及6個月內嬰兒之實際扶養者；新冠疫苗幼兒公費條件調整為「從未接種新冠疫苗之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
- 三、疾管署本年度流感疫苗全數採用三價不活化疫苗，疫苗株已全數更新並與社區流行病毒株吻合，另提供加強型流感

疫苗，優先提供長照及安養機構65歲以上長者，可提升免疫抗體反應，並延長抗體效價維持時間；相較於常規型流感疫苗，對老年族群之保護效力及持續時間較具優勢，相關資料顯示其抗體保護時間可達9個月以上，部分情況甚至可維持至1年，對重症之保護力亦可提升約25至30%。新冠疫苗部分，新一代疫苗抗原劑量較前一代疫苗降低至約五分之一，接種後發燒及局部不良反應發生率約可減少一半；相關資料顯示，其誘發抗體反應較前一代疫苗提高近2倍，對預防新冠重症之保護效力亦可提升約36%。

四、流感疫苗與新冠疫苗可同時接種，國內外相關資料顯示，同時接種並未增加明顯之不良反應風險。65歲以上長者及具慢性疾病等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民眾，建議於10月1日起依接種規定儘早完成接種，以提升自身防護力及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之風險。

五、為鼓勵設籍本市之65歲以上長者儘速接種雙疫苗及早獲得免疫保護力，本局辦理「115年度疫苗雙打抽獎活動(如附件)」，活動對象於本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前於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或社區接種站完成流感或新冠疫苗接種即符合抽獎資格，有機會獲得iPhone 17手機、除濕機、電子血壓計等豐富獎項，惠請各局處所協助廣為宣導前揭抽獎活動，並呼籲符合公費資格之民眾完成雙疫苗接種，俾利有效提升高風險族群接種意願及群體免疫力。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 黃志中



裝

訂



線